关于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度第二百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派潭镇上九陂村土地面积共15.003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八条、原《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度第二百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派潭镇上九陂村土地面积共15.003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度第二百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派潭镇上九陂村土地面积共15.003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地双方于2009年12月全部完成征地安置补偿协议签订，按粤府办〔2021〕22号文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24年度第二百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派潭镇上九陂村土地面积共15.003亩）征用我区派潭镇上九陂村土地面积共15.003亩（其中0亩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其余被征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2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核准、公示后确定，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按规定，在项目依法获得用地获批后三个月内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到人、落实参保。

三、征地社保费标准和筹资办法。征地主体（用地单位）按每人16200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将所需资金共3.24万元，一次性预存入增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费用，按本办法规定的政府补贴待参保缴费后据实拨付。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列入征地成本。

附表：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3日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保障人数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派潭镇	上九陂村上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吓参股份经济合作社、下九陂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	14.772	14.772	0	0	0	1	1.62
	上九陂村吓参股份经济合作社	0.231	0.231	0	0	0	1	1.62
合　　计		15.003	15.003	0	0	0	2	3.24

备注：被征收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